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19-011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公司股东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起万里")计划自2017年9月8日起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不高于20亿元人民币,按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份32,972.70万股计算,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即不低于3,297.27万股(含已增持部分股份)、不超过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份的15%,即不超过4,945.90万股(含已增持部分股份)。

●顺延情况: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6日起连续停牌,至本次增持计划到期日2018年9月7日未能复牌,期间共计145天。基于此,本次增持计划顺延实施,顺延实施的期限为公司股票复牌日起顺延145天,即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3月10日。

●实施情况:2017年9月8日至2019年3月10日期间,鹏起万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至持有公司股份31,972,990股(包含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已持股份16,488,828股),占增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9.70%,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8.10%,累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40,935,258.75元。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17年9月4日,鹏起万里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88,82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29,726,984股的5.0008%。具体请见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增持计划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鹏起万里基于看好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不高于20亿元人民币,按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份32,972.70万股计算,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即不低于3,297.27万股(含已增持部分股份)、不超过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份的15%,即不超过4,945.90万股(含已增持部分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上限价格为人民币48.63元/股,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9月8日起12个月内。

(六)顺延情况

由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6日起连续停牌,至本次增持计划到期日2018年9月7日未能复牌,期间共计145天。基于上述因素,本次增持计划顺延实施,顺延实施的期限为公司股票复牌日起顺延145天,即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3月10日。

以上内容具体请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2018年9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海防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中国海防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顺延实施的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9年3月11日,公司接到鹏起万里通知,2017年9月8日至2019年3月10日期间,鹏起万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至持有公司股份31,972,990股(包含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已持股份16,488,828股),占增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9.70%,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8.10%,累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40,935,258.75元。本次增持计划已达到增持计划累计投资金额下限 10亿元,未能完成增持计划股数下限的部分,计划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

本次增持期间,由于鹏起万里交易人员操作失误,于2017年12月18日误卖出公司股票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海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四、其他说明

鹏起万里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并承诺在增持结束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018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019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作为承租方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本金不超过30,000万元融资租赁交易。

●本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现将有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直租和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50,000万人民币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及交易情况介绍

1、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2、租赁方式:直租和售后回租的方式;

3、租赁物:公司拟购置的固定资产及合法持有的固定资产;

4、租赁期限:36个月;

5、租赁利率:随行就市;

6、租赁设备所属权: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1元人民币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每季度支付租金不超过2,800万元,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比例,改善流动资金状况,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扩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升运营能力。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于2019年3月1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上达")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40,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铁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3,827,1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 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1,913,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6,385,548 | 6.04% |
|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6,385,548 | 6.04% |
| 合计 | 192,771,096 | 12.08% |

义乌上达与苏州上达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过程中义乌上达与苏州上达持股将合并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权质押还款及自身投资安排。

2.股份来源:2016年认购华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9年02月11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3,827,1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1,913,500股, 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5,740,600股,不超过华铁股份总股本的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铁股份有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1.苏州上达和义乌上达于2016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认购的华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将所持华铁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宣瑞国及其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义乌上达及苏州上达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2.义乌上达、苏州上达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共同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4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0),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1月22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9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T0165,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4)。公司已于2019年3月1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1.539726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2019年3月11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理财币种 | 期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金额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9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T016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人民币 | 108天 | 2018年11月23日 | 2019年3月11日 | 1,000.00 | 3.90% | 11.539726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理财币种 | 年化收益率 | 期限 | 委托认购日 | 收益起算日 | 到期日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400.00 | 人民币 | 3.00%-3.70% | 96天 | 2018年12月18日 | 2018年12月19日 | 2019年3月25日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C3机构1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 | 人民币 | 4.00% | 91天 | 2019年1月7日 | 2019年1月9日 | 2019年4月10日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人民币 | 3.35% | 92天 | 2019年1月7日 | 2019年1月8日 | 2019年4月10日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 保证收益型 | 5,000.00 | 人民币 | 4.10% | 90天 | 2019年1月14日 | 2019年1月15日 | 2019年4月15日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468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3U018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 | 人民币 | 3.55%-3.95% | 33天 | 2019年2月14日 | 2019年2月15日 | 2019年3月20日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 保证收益型 | 3,000.00 | 人民币 | 3.70% | 36天 | 2019年2月18日 | 2019年2月19日 | 2019年3月26日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48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4R010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0 | 人民币 | 3.45%-3.85% | 33天 | 2019年2月19日 | 2019年2月22日 | 2019年3月27日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 保证收益型 | 7,800.00 | 人民币 | 3.60% | 35天 | 2019年3月7日 | 2019年3月8日 | 2019年4月12日 |
| 合计 | / | / | 32,200.00 | / | / | / | / | / | / |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合计为32,200.00万元,已累计产生的收益为2,282.848270万元;本次赎回后,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8,8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9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T0165到期赎回回单。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1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9,148,6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2984%),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中山中科持有本公司股份80,679,8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535%;中科白云持有本公司股份48,468,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449%;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9,148,6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2984%。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拟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前述减持发生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其因自身经营或投资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100%;在前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进行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9-014

#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3,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财务总监王锦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6,0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副总经理吴方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周志斌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合计将减持不超过235,388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周志斌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93,294 | 0.19% | IPO前取得:393,294股 |
| 王锦蓉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16,013 | 0.15% | IPO前取得:238,613股<br>其他方式取得:77,400股 |
| 吴方敏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32,250 | 0.11% | IPO前取得:232,25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周志斌 | 0 | 0% | 2018/7/6~2019/1/1 | 0-0 | 2018-6-14 |
| 吴方敏 | 0 | 0% | 2018/7/6~2019/1/1 | 0-0 | 2018-6-1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周志斌 | 不超过:98,323股 | 不超过:0.0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8,323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8,323股 | 2019/4/4-2019/9/30 | 按市场价格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 王锦蓉 | 不超过:79,003股 | 不超过:0.04%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003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003股 | 2019/4/4-2019/9/30 | 按市场价格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个人资金需求 |
| 吴方敏 | 不超过:58,062股 | 不超过:0.0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062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062股 | 2019/4/4-2019/9/30 | 按市场价格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志斌先生、财务总监王锦蓉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吴方敏先生(时任监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周志斌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19-005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银行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价格结构型、保证收益型。

一、委托理财概述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于2018年3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8年4月9日倍加洁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该3亿元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交易对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规模 | 起息日 | 赎回日期 | 本金 | 收益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投行客户收益宝专享定制计划》 |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 10,000万元 | 2018年4月13日 | 2019年3月8日 | 10,000万元 | 4,479,808.22元 |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9年3月11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分别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产品1,500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3,500万元。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2、2019年3月11日公司向中国银行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规模 | 起息日 | 赎回日期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 价格结构型 | 1,500万元 | 2019年3月11日 | / | 1.7%-3.15% |
|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价格结构型 | 3,500万元 | 2019年3月11日 | 2019年9月9日 | 3.95% |
| 中国银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保证收益型 | 5,000万元 | 2019年3月12日 | 2019年9月16日 | 4.0% |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74,075,359.47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倍加洁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2、倍加洁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倍加洁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元宝淘车(芜湖)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

2、本协议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元宝淘车(芜湖)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宝淘车"或"甲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业务合同为准,相关内容(如需)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 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4、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元宝淘车签署了《关于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通过双方的合作可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树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循环经济典范,共同为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元宝淘车(芜湖)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向上路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配件开发、销售;汽车租赁;汽车装潢;网络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商务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宝淘车致力打造为新能源汽车信息服务及行业市场的专业电子商务平台,运用了自创的C2B2A商务运营模式,联合新能源行业资源,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绿色、环保的一站式服务。公司与元宝淘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内开展合作, 甲方将其符合乙方回收标准的废旧电芯、模组、极片、退役动力电池包交由乙方处置,共同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保证废旧动力电池有序回收与规范处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该合作协议内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切实提升公司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的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和元宝淘车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共同打造"报废电池与电池废料一电池原料再造一动力电池材料再造"的高端绿色供应链合作模式,是落实国家对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要求的具体实践,符合绿色发展的时代需要,通